

国务院医改办报告 解读公立医院改革三大亮点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记者 吕诺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联合5部门共同完成的一份有关2015年公立医院改革报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已覆盖全国约1/3的城市，试点城市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医药费用涨幅均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财政补助收入占医院总支出的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

不合理增长如何控？ 213家县级医院医药费用 增长率下降5.1%

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缓解了“看病贵”问题。报告显示，2015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医药费用分别增长4.5%和4.2%，涨幅均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显示，29个省份的292个地市进行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进一步理顺了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90个接受复评的县（市）所覆盖的213家县级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增长率比2014年下降了5.1个百分点，其中药品费用（不含加成）增长率下降了7.6个百分点。

报告显示，绝大多数试点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取消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各地均出台了具体补偿办法，一般价格调整补偿70%至85%，政府投入补偿10%至20%，医院自身消化5%至10%。

各地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全面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耗材阳光采购，29个省份出台了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83.4%的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44.3%的公立医院在省级平台阳光采购高值医用耗材。

报告显示，29个省份的292个地市进行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进一步理顺了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医院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药占比持续下降。2015年全国县级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9%，比2014年下降1.9个百分点；接受复评的县（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6.2个百分点，医疗服务收入提高3.3个百分点。

分级诊疗落地如何？ 65.5%县市开展基层首 诊责任制试点

百姓就医更加便捷了。各地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医疗资源流动与整合、完善医疗保障政策等多种举措，努力形成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报告显示，65.5%的县（市）开展了基层首诊责任制试点，92%的县（市）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骨干医师制度，45%的县（市）开展了县域内远程医疗，51%的县（市）开展了县域内检

验检查信息共享，1891个县（市）建立了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服务模式。

政府重视程度如何？ 2015年财政直接补助收 入占医院总收入9.3%

各地积极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报告显示，各级政府强化了对公立医院发展建设、长期债务化解、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财政保障。

报告显示，2015年财政直接补助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重为9.3%，比2014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

全国87.8%的地市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全国84.3%的地市制定了区域卫生规划，63%的县（市）制定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中科院专家研发出 食管癌快速检测仪 呼一口气3分钟内出结果

据新华社合肥12月12日电

（记者黎敏 张紫微）记者12日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了解到，该院医学物理中心专家自主研发实时在线检测呼气质谱仪，被检者只需长呼一口气，3分钟内就能检测出是否患有食管癌，其临床试验准确率为85%至90%。

这项研究成果近日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肠胃病学与肝病期刊》上。在食管癌快速检测技术上达国内领先水平，也是国际上发展癌症快速无创筛查技术的

一种主要趋势。专家介绍，在全球范围内，食管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排在恶性肿瘤的第八位和第六位。而我国食管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居世界前列，年发病人数约47万，死亡人数约37万。目前食管癌临床检查主要依靠X射线钡餐、CT扫描、内窥镜、活检、细胞学检查等方法，这些常规检查需要射线/器械侵入或者有创，不适合体检或高危人群筛查。为了食管癌能早发现，让患者得到早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发展食管癌筛查新技术方法尤为重要。

我国治疗蜱虫病取得重大成果 患者死亡率由30%以上降到8%

蜱虫简介



吸饱后的蜱虫

蜱虫俗称草爬子，蛰伏在草丛、植物或牲畜皮毛上。蜱虫叮咬可传染多种致命疾病，可导致“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发病急、病情凶险、病程短，治疗不及时两周内可致死，死亡率在30%以上，属世界疑难疾病。”

制图：朱立

据新华社郑州12月12日电
（陈辉）“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蜱虫叮咬导致的“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SFTS）”研究取得重大成果，患者死亡率由30%以上降到8%，治疗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蜱虫病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中国分布在河南、湖北、山东、安徽、辽宁等省份，河南信阳地区是高发区，占全国总发病人数的60%。我国将蜱虫病防治列入了“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解放军154医院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

承担了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

经过数年攻关，这一课题研究取得重大成果：首次建立蜱虫病早期临床诊断常规检验指标群，并成功应用于临床，效果确切；确立了SFTS临床死亡及临床预后的判断指标；首次通过大样临床数据评价临床治疗效果，确立了这一疾病的最佳综合治疗方案；发现与SFTS发病相关的宿主遗传易感性位点与易感染环境因素；明确了SFTS免疫水平变化趋势及人群隐性感染水平，并由此形成了一整套“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科学方法，使蜱虫病的治愈率达到92%，死亡率由30%以上降到8%。

南水北调两年： 8700万北方人 喝上南方水

这是11月30日拍摄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淅川陶岔渠首枢纽工程。

12月12日，历经十余年建设的南水北调工程全面通水两周年。两年来，这项工程覆盖北京、天津及河北、河南、山东、江苏省的33个地级市，已经有8700万北方人喝上了清冽的“南水”。

（新华社发）

关于取消鄞州大道与蝶缘路信号灯控制交叉口的公告

因鄞州大道（它山堰路~天童南路）高架承台施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的有关规定，现决定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预计）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取消原鄞州大道与蝶缘路信号灯控制交叉口，南口禁止一切机动车驶入和驶出，北口机动车一律右进右出；非机动车和行人请按路段过街通行规则依法通行。受限机动车辆可由鄞州大道→宁南南路→萧皋东路→蝶缘路绕行。

请过往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根据现场交通标志及管理人员指示自觉遵照执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因鄞州大道（它山堰路~天童南路）高架承台施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的有关规定，现决定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预计）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取消原鄞州大道与蝶缘路信号灯控制交叉口，南口禁止一切机动车驶入和驶出，北口机动车一律右进右出；非机动车和行人请按路段过街通行规则依法通行。受限机动车辆可由鄞州大道→宁南南路→萧皋东路→蝶缘路绕行。

请过往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根据现场交通标志及管理人员指示自觉遵照执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因鄞州大道（它山堰路~天童南路）高架承台施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的有关规定，现决定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06月30日止（预计）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取消原鄞州大道与蝶缘路信号灯控制交叉口，南口禁止一切机动车驶入和驶出，北口机动车一律右进右出；非机动车和行人请按路段过街通行规则依法通行。受限机动车辆可由鄞州大道→宁南南路→萧皋东路→蝶缘路绕行。

请过往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根据现场交通标志及管理人员指示自觉遵照执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大修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通途路，北至凌云路。

建设规模：道路大修全长约1643米，道路断面为44米，桥梁维修加固一座。

项目总投资：约3452万元。

招标控制价：2707972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路面、桥涵、排水大修工程及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开标之日在所在季度的信用评级平均分为准）；

3.1.4企业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其相关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1.5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1.6申请人及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相关信息须在信息系统中显示宁波市行政区域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下无法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信誉要求：

3.4.1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2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2月9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若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书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办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00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ltz.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

5.2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5.5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00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ltz.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

5.2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5.5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00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ltz.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

5.2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5.5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00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ltz.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

5.2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